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友善審判環境作業流程及規範要點

110年1月6日訂定

一、（目的）

為落實司法親民，營造對犯罪被害人友善的審判環境、建構友善法庭及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以強化性侵害、家庭暴力等被害人之司法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

本要點作業流程適用下列案件：

- （一）性侵害、家庭暴力之刑事、民事及少年、家事事件
- （二）其他經審判長依案件類型或審理需要，認應適用本要點之事件

三、（當事人資料的安全保密）

（一）承辦書記官、法官始得接觸案件資料

1. 以證物袋封存被害人（當事人）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保密資料：
證物袋隨時保持封緘狀態，承辦人如須拆閱，閱畢須即時由拆閱之人彌封。
2. 分案人員僅得依代號資料分案，列印卷面：
承辦股收案後，由書記官親自拆閱及維護被害人真實姓名、住址等個人資料，並以證物袋彌封後附卷送交法官。
3. 卷面依案件類型蓋用提示審判不公開、身分資訊應注意保密等戳章提示

（二）閱卷前詳加檢查下列事項後，始得交付閱卷室

1. 卷內附有被害人住址或其他聯絡資料之文書是否有妥善遮隱。
2. 真實姓名對照表等應保密資料證物袋應抽出，不得交付閱覽。

3. 請示審判長卷證是否有不應交付閱覽之文書。

(三) 裁判書之記載及遮隱

1. 應予保密事項於裁判書之記載均以代號呈現。

2. 裁判電子檔設定為不公開，無法任意查閱

(四) 訴訟文書（通知書、函文、裁判書等）保密送達及保存

1. 以一般公文信封、回證送達開庭通知書或裁判書。

2. 送達證書住址及簽收人等記載均遮隱以影本附卷，正本另行置於彌封之證物袋內。

四、（溫馨的保護告知書）

(一) 性侵害被害人傳票檢附「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在審判程序中可受保護的重要事項」（附件一）及「陪同人詢問通知書」（附件二），說明法院對於被害人之尊重及保護。

(二) 家暴事件通知聲請人到庭，通知書附記「可聲請隔離訊問」，使聲請人得知可免於在法庭上面對相對人，減少其壓力及心理恐懼。

(三) 被害人若有調解意願，告知可委任代理人到場，若被害人親自到場調解，於調解前轉知調解委員注意被害人安全保護，如有必要，並先會知法警室協助注意。

五、（專人辦理聯繫事務）

指定專責人員作為審理行政程序聯絡人，讓被害人得以安心參與全部的審判程序。被害人有安全的顧慮由法院預先妥為規劃避免有危險發生的機會。專責人員在審判準備前先與當事人充分溝通，當事人如有任何疑問可以直接與專責人員聯繫。

(一) 指定專責人員於程序終結前，辦理審理行政程序聯絡等業務：

開庭通知書上敘明由○○○法官助理為該案之協助，上有助理之聯絡分機，方便被害人直接聯繫。

(二) 聯繫事務包括：

1. 說明事件審判程序。
2. 詢問得以到庭期日及是否有庭前參觀了解法庭動線等需要。
3. 確認是否有安全上顧慮或其他應報請注意事項。
4. 協助開庭日導引到庭。
5. 其他審判長認有必要之事項。

(三) 專責人員填具聯繫紀錄陳報審判長參考

審判長於審判期日前藉由聯繫紀錄充分知悉相關資訊，以利妥適指揮訴訟進行。

六、(開庭日的到庭、離庭導引及安全通道)

(一) 開庭報到與候庭休息室的保密與保護

1. 法警室安全報到

被害人、陪同到庭之人報到單開庭前送交法警室辦理報到，與一般案件當事人直接到法庭區向庭務員報到不同，並由法警（被害人如為女性，指派女性法警引導）引導至休息室、候庭室或隔離訊問室等候開庭，與被告在法庭報到處隔離報到與候庭。

2. 協助代領日費及旅費

被害人如係以證人身分通知到庭，報到後即由承辦股法官助理協助辦理代領取日費及旅費手續後轉交，避免被害人與一般洽公民眾或其他當事人接觸。

3. 商談室等候開庭

家庭暴力案件聲請人（被害人）提前到院，由庭務員通知勵馨基金會臺東服務中心派駐本院人員引導聲請人（被害人）至商談室等候開庭。

4. 休息室、商談室、隔離訊問室隱密、安全，設於一般洽公民眾不易接觸地點，鄰近飲水機、盥洗室（一般、身障及親

子)；內裝佈置溫馨，設有舒適座椅、靠枕、法庭模型與實體照片（了解法庭內開庭人員、職務），做為被害人及陪同之輔導老師、社工於開庭前休息之場所，以安撫被害人開庭前緊張、不安之情緒。

（二）到庭、離庭安全動線及專人引導

利用本院門字型辦公建築規劃相關動線，使被害人及應受保護之證人或其他關係人避免通過中庭等公共區域與其他當事人接觸，並由法警引導，使其得以通過管制門區，順利進入及離開休息室、候庭室、視訊室及法庭。

（三）協助護送離開法院

被害人或其他應受保護之人有安全顧慮，經其請求或審判長認為有必要時，由法警室協助安排護送離院事宜。

1. 審判長得諭知分別離庭時間，使有充分時間先行離院
2. 另外安排與一般洽公民眾不同之法院出入口。
3. 如有請轄區警員護送必要，由法警室聯繫協助護送。

七、（庭訊的保護隔離）

（一）單面鏡指認室

刑事第一法庭設有單面鏡牆指認室，並裝設隔離訊問設備。由被害人方可看見法庭，法庭方無法看見指認室內；被害人如仍感受壓力，也可以視訊設備與法庭連線。

（二）雙向視訊室

法庭設有雙向視訊系統等設備，可與臨時法庭連線隔離視訊。避免被害人因出庭產生恐懼與壓力。

（三）遠距視訊

法庭設有遠距視訊系統，如遇被害人居住外縣市，經審判長審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進行遠距訊問。審判長得利用法庭與被害人所在處所（如所在地法院遠距視訊法庭），利用相關科技設

備進行直接訊問，保障被害人訴訟權益。

八、（專業陪庭措施）

（一）性侵害案件

1. 如案件前未指定社工人員，即函請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指派社工人員到場陪同被害人開庭：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依個案指派專業社工人員，庭期前社工人員即主動與被害人聯繫，評估其出庭法律知識的理解程度、情緒支持的需要、安全上的危險程度等，並於庭期日陪同被害人到院，提供協助及輔導；庭後併協助後續訴訟程序及提供社會福利資訊或轉介。

2. 被害人、社工人員、法定代理人之庭期通知均注意保密：

以妨害性自主案件專用信封、回證、傳票通知，僅於信封上顯示姓名，遮隱案號、案由等案件資料。

（二）家庭暴力事件

庭期前承辦股填載個案轉介單（附件三），送請臺東縣政府駐本院之家庭暴力事件服務中心，轉介社工人員陪同被害人於庭期到院，社工人員於法庭中陪同，並提供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資訊。

（三）其他家事事件：

審判長於審理認有需要時（如陪同未成年子女出庭），或調解事件經當事人聲請者，承辦股即填寫個案轉介單並檢附聲請狀予家事服務中心，家事服務中心於轉介單填載社工代號後，影印送承辦股通知社工人員於庭期前聯繫未成年子女（或調解當事人）到院，並於庭中（或調解時）陪同。

九、（陪同人、證人權益的確保）

（一）陪同人詢問通知書

通知被害人時，附寄「陪同人詢問通知書」，並於通知書上載明陪同人得陳述意見。開庭時，安排陪同人坐於被害人身側，除協助穩定被害人情緒外，並確保陪同人之人身安全。

（二）陪同人的資料保護

陪同人如為社工人員時，報到時，得以其所屬機關之工作證號或代號代替；陪同人如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屬則以代號代之，以保障陪同人之個人資訊及人身安全。社工人員之代號及資料由臺東縣政府密函檢送。

十、（審判長的問案態度）

（一）體認被害人身心受創痛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訊問

1. 不得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訕笑、疲勞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訊問，並不得有令被害人感到羞辱、嘲弄、幸災樂禍、不舒服等不尊重被害人之方式訊問被害人。
2. 開庭中詰問被害人之前，審判長須曉諭雙方詰問進行時之應注意事項，並應告知不得詰問與本案待證事實顯無關連之事項避免詰問再傷害被害人。
3. 當事人、辯護人詰問或訴訟代理人請求詢問到庭作證之被害人時而有不當或不必要者，審判長應禁止或曉諭更改詰問方式，以避免被害人心理感受二度傷害。
4. 交互詰問時，為避免被害人面對加害人之心理壓力，應以隔離訊問方式為之或先請加害人暫出庭，俟檢辯雙方詰問完畢後，再命入庭告以證詞意旨及進行詰問。

（二）輔助工具應用

為協助年幼或患有身心障礙之被害人出庭應訊，法庭及隔離訊問室備有男、女布偶娃娃及法庭模型等輔助工具協助被害人陳述。

（三）適時不定期開辦與友善法庭、性別意識及詢問技巧、辦案心

得之交流會議；審理性侵害案件法官每年並需有達參與相關研習之基本時數。

十一、（裁判書中性、客觀的用語）

裁判書依事實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敘明，應以中性、客觀用語，避免情緒性描述或令被害人感到羞辱之用辭。其他事實涉及被害人個人隱私、被害人住處詳細地址等事項，不記載於犯罪事實或理由欄。

十二、（裁判正本的保密送達）

- （一）裁判書上傳網路作業系統，就性侵害案件進行控管，排除上傳公開網路以保護被害人。
- （二）裁判書不揭露被害人身份，僅以代號記載。
- （三）寄送裁判書予被害人之信封、回證均刪除分案字軌及案由，送達證書上之受送達人欄位以代號註記。
- （四）家庭暴力事件聲請人（被害人）請求保密其資料時，保護令裁定上不記載聲請人住居所等相關資訊，卷內聲請人（被害人）之資料均以遮隱方式處理。

十三、（其他友善保護性措施）

- （一）法律扶助基金會駐點律師提供免費諮詢法律及訴訟問題。
- （二）臺東縣政府家庭暴力事件服務中心、勵馨基金會臺東服務中心派員常駐本院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被害人各項諮詢服務。
- （三）不定期召開本院少年及家事法庭與臺東縣政府整合團隊等網絡會議，討論包括性侵害事件未成年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協助被害人出庭法院應配合事項等，擬定臺東地區辦理性侵害、家庭暴力案件應改善措施及保護被害人具體方案。

十四、本院持續充實各項軟硬體設施，加強人員教育訓練，以友善法庭、法院為目標，建構符合當事人及審判需要之友善審判環境

。